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會議
資料文件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存保委員會架構及行政費用

背景

委員在 2003 年 9 月 25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一份有關存保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預算行政費用的文件。

委員會架構

2. 為保持低成本，政府當局建議存保委員會應只具有最少的職能，主要限於一旦銀行倒閉時作出賠款，故預計委員會無需聘用大量長期顧員，而是採取靈活安排，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要求服務供應商（例如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向存戶賠款。因此，委員會只需少量核心職員以執行以下職務：

- 評估及收取計劃成員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監察成員銀行遵守有關披露受保障地位，以及某項金融產品是否受存保計劃保障的規定；
- 作為應變計劃的一部分，管理及協調服務供應商；
- 維持及操作賠款資訊科技系統；及
- 舉行宣傳活動，增進對存保計劃的了解。

3. 建議的組織架構圖（須待存保委員會通過）載於附件 A。該圖反映存保計劃將由金管局管理，但會由獨立法律顧問提供意見。預計總共會有大約 5 名行政人員，另外金管局會提供文書及行政支援。該建議架構符合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就香港存保計劃的賠款機制所提供的意見(詳情見附件 B)。除非發生銀行倒閉事件，金管局的人員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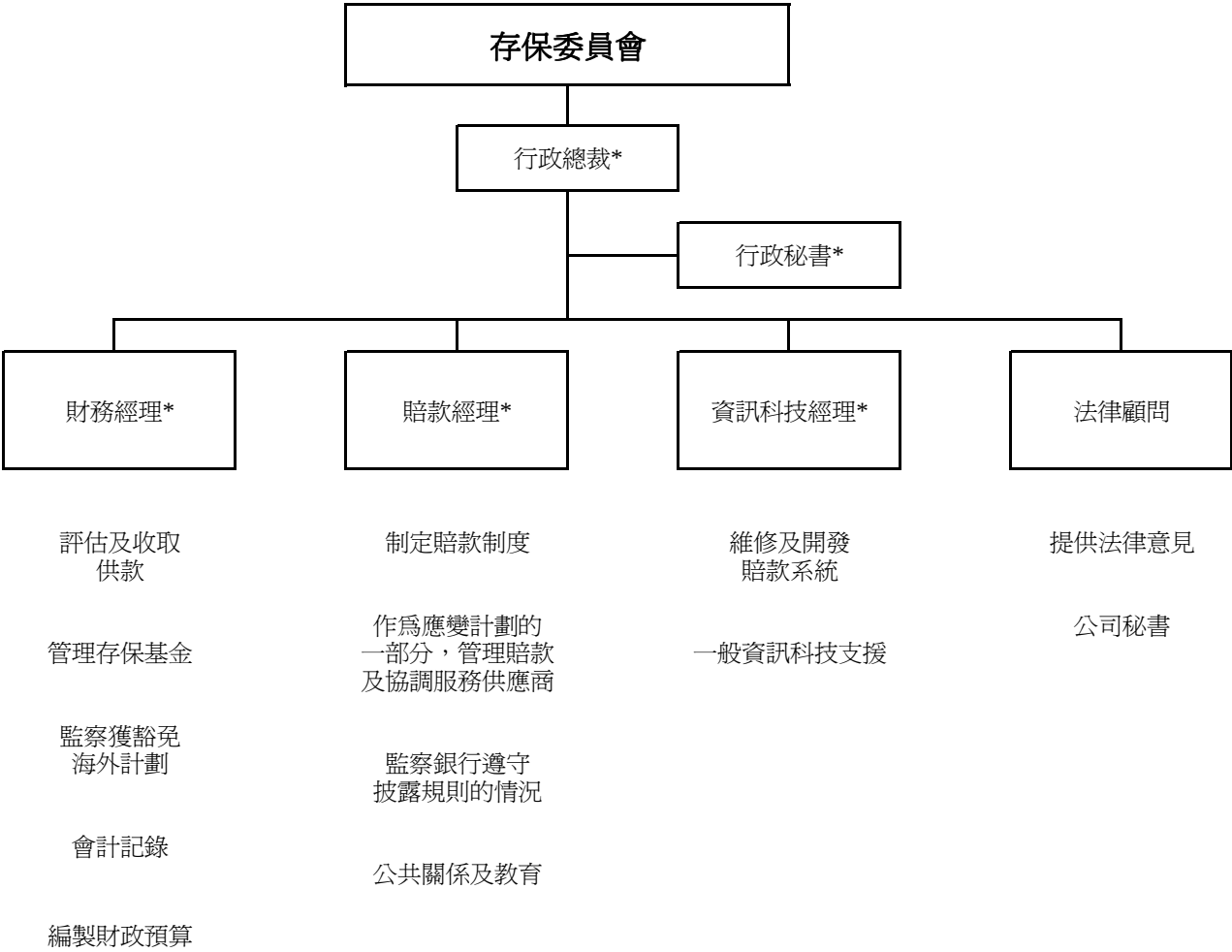
會全職處理存保計劃的工作。有關人員的暫定職責分配亦載於組織架構圖內。

行政費用

4. 在現階段要準確估計存保委員會的行政費用存在一定困難。實際數字視乎金管局人員需要花多少時間處理存保計劃的事務，以及聘用服務供應商須支付的專業費用。然而，根據上文的建議架構，預計在正常情況下（即沒有銀行倒閉），委員會的年度行政費用約在 700 萬港元至 800 萬港元之間，這只佔存保基金的預算年度投資收入的小部份(假設基金規模為 16 億港元，而每年投資回報為 5%，估計每年的投資收入有 8,000 萬港元)。除職員支出外，該預算費用還包括租金、系統維修、支付予服務供應商的專業費用及進行公共教育的費用。正如上文所述，該預算數字並未包括一旦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所涉及的費用（例如支付予協助向存戶賠款的服務供應商的費用）。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3 年 10 月

存保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圖



(* 金管局職員，預期無需全職處理存保計劃的事宜)

應變計劃

政府當局明白到存款保障計劃需要有穩健的應變計劃。若發生銀行倒閉事件，存保委員會應能盡快向合資格存戶作出賠款。這是一項重要的設計特色，有助提高存戶對計劃的信心。

2. 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曾聘請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協助香港存保計劃制定有效的賠款機制。在該項研究中，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的主要建議包括：

- (i) 存保委員會應制定能應付不同的銀行倒閉情況的賠款策略（例如是零售銀行倒閉或在香港設有分行的境外銀行倒閉）；
- (ii) 為減低銀行倒閉對受影響存戶的現金週轉造成的影響，存保委員會應考慮在一段短時間內向存戶作出臨時賠款；
- (iii) 存保委員會應發展一個「虛擬機構」，由少數員工組成，然後輔之以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事務所）網絡，以確保在有需要時能動用適當資源，迅速及準確地作出賠款，而同時又可免卻保留在沒有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屬不必要的資源，從而節省所需的成本。為此，存保委員會應定下供應商甄選準則、評估表現方法及備用安排，務求能以有效率、負責任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賠款；
- (iv) 在可能範圍內，存保委員會應能獲取及有權倚賴倒閉銀行的記錄及人員。存保委員會應制定有效的資訊科技系統來處理自倒閉銀行系統收集所得的數據，以能迅速決定個別存戶可享有的賠償；及
- (v) 在作出賠款期間，存保委員會應定期與受影響存戶聯絡，並向他們解釋賠款的過程、手續及時間表。

3. 政府當局在草擬《存保計劃條例草案》時已考慮到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的建議。例如草案第 34 條讓存保委員會可以在某些情況下向存戶作出臨時賠款。第 7 條賦予存保委員會權力委任代理人在賠款過程中提供協助。第 49 條又規定存保委員會可制定規則，

列明存保計劃成員的資訊科技系統的應有規格，以方便向存戶賠款。

4. 存保委員會在成立後將須進一步制定其賠款策略與系統。特別是存保委員會需要建立有效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決定存戶可享有的賠償。存保委員會應不時檢討及測試有關的賠款策略及系統。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要求存保委員會參與財經界的跨行業應變演習，有關演習每 12 至 18 個月舉行一次。